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Ma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3年7月10日至21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9

秘书长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及相关事项方面
国家立法状况的报告

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以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在海管局第十七届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并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第3段)。理事会随后决定将此作为其议程中的常设议项(见 [ISBA/18/C/8](#) 和 [ISBA/18/C/8/Add.1](#))。本报告根据上述决定提供。
2. 谨回顾，2017年，海管局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对“区域”国际制度开展第一次定期审查的最后报告的决定，其中邀请尚未审查本国立法的担保国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审查本国立法，管制所担保实体的活动([ISBA/23/A/13](#)，B节)。
3. 秘书处在2023年1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邀请担保国及海管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交本国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或有关信息，并说明本国是否正在审查这些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或拥有在这方面立法的相关政策。截至2023年5月24日，已收到库克群岛和埃及的相关文本。
4. 截至2023年5月，海管局在线数据库包含下列38个国家提交的本国相关立法信息或文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中国、库克群岛、古巴、捷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圭亚那、印度、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纽埃、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汤加、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该数据库还包含太平洋共同体提交的信息。数据库包含海管局上述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提交的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更多信息和文本。¹ 收到新信息后，数据库将继续更新。

5. 此外，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报：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国家立法中没有关于在”区域“内进行采矿活动的具体法令或成套行政条例。《地下资源法》规定了在保加利亚共和国领土、大陆架和黑海内的保加利亚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开展探矿、勘探和开采地下资源的条件和程序。

目前，保加利亚共和国能源部各司正在审查和分析上述法案和保加利亚国家立法的其他规定，以及海管局各项规章和海管局成员国通过的法律规章。这一全面审查进程的目的在于就‘区域’内活动，包括深海海底采矿，对保加利亚的国家立法进行必要修改。”

6. 请理事会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¹ <https://www.isa.org.jm/national-legislation-database/>。